

证券代码： 838608

证券简称： 中林木业

主办券商： 财通证券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首尧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777.2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98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管王国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 2019 年度整体发展、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以及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2777.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

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2777.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
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2777.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
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2019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2777.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以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2777.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2767.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9 %；反对 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1 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，年度审计费用确定为【12.5】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2777.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1738.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【蒋首尧】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、议案内容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[2020]D-0467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

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2777.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、议案内容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2777.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
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关联企业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，2019 年向公司拆借资金共 6432547.20 元。其中：2019 年 1-6 月向公司拆借资金 5416113.08 元，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2019 年 7-12 月向公司拆借资金 1016434.12 元，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1738.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
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【蒋首尧】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小燕律师和陈蓉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9 日